

第一章

中外理论界论产权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专家学者针对国有企业出现的低效率和亏损等问题，提出改革传统产权制度的建议越来越多。1996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把“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与西方产权理论比较研究”作为“九五”期间的重点研究课题提出来。这实际上要求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为指导、借鉴当代西方产权理论的精华，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提出中国的产权理论。对此，我们有必要将产权理论，作一番历史的和现实的考察与研究。

第一节 马克思的产权观

在我国研究产权理论的过程中，有的专家学者认为，只有西方经济学才有产权理论，而马

克思主义没有产权理论。诚然，根据目前掌握的文献资料，确实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是没有“产权”这个概念的，但不能说马克思没有产权理论。实际上马克思的产权思想是他的与所有制分析相联系的所有权思想。马克思曾对财产所有权及其派生的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等产权内容，以及这些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相互关系和历史演变，进行过系统分析研究。

一、产权关系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指出：“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① 马克思又进一步指出：“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的，在共同体中被宣布为法律并由共同体保证的）。”^②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中，谈到私有产权时强调：“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③

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不是自然界赋予的，不是自然界给予占有者拥有财产的权利，而是统治社会的统治阶级，为自己制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491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382页。

了这样的法律，使自己去占有、去支配所有对物的权利。马克思还认为，财产首先表现为主体对客体排他的占有或归属关系。但是这种人对物的产权关系只是表面现象，真正的财产权利关系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一种利益关系。尽管财产种类很多，但是只有生产资料是社会财产中最重要、最主要，对人们的经济和其他社会地位最具决定意义的产权。抛开一定的经济交往关系，把财产及其权利单纯理解为人对物的任意支配和处置的绝对意志关系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这种物对主体来说根本就不成其为财产，其权利也是法律虚构的幻想而毫无意义。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那样：“仅仅从对他的意志的关系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过程中并且不以权利……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这种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某物。”^①可见，财产只能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存在，离开了人与人的关系，把财产看作单个人的权利是荒谬的。

二、产权权能可以分离

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中，曾经讲过两权分离的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借贷资本家借钱给商业资本家从事经营，从而使“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分离。马克思在谈到古代社会共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70~71 页。

体的财产时，多次分析过共同体的土地财产可分解为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但他却没有从中再划分出支配权。这是因为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土地财产不可能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那样，通过租赁或信用的方式转借给他人，从而衍生出该财产的支配权。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则会产生这种权能分离。马克思说：“信用为单个资本家……提供在一定界限内绝对支配别人的资本 别人的财产 从而别人的劳动的权利。”^①可见 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财产的占有权实际意义不大，人们不是为了单纯地占有财产，而是要经营和管理财产，使其尽快增值，这就产生了财产运行的经营管理权。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第二种产权分离是马克思在考察企业主和股份公司时指出的，生产经营过程内的两权分离。马克思认为，在股份制条件下，资本的权能可以分离为所有权、支配权和经营管理权。他说：“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②马克思还说：“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不管是自有资本还是别人资本）分离的管理劳动比比皆是。”^③

这说明，产权自古以来就是可以分离的，是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及财产运行要求而发生产权权能分离的。特别是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生了企业资产所有者的能力与经营能力不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96 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43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552 页。

对称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资本所有者受利益的驱使，把资本的经营权让渡给有经营管理能力的企业家，由其自主经营并对所有者负责，这就实现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马克思的上述理论，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理论根据。

三、产权与所有制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引起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变化，而所有制关系的演变则表现为产权形式的差异和演变。马克思认为，产权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每一个历史时代都有它自己的特殊的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马克思在《费尔巴哈》一文中说：“部落所有制先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①可见，资本主义的私有产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不同的社会生产和经济运行，要求有不同的产权制度与之相适应。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正像这种垄断曾经是所有以前的、建立在对群众的某种剥削形式上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和基础一样。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时遇到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同它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69 页。

相适应的。同它相适应的形式，是它自己……创造出来的；因此，封建的土地所有权……不管它们的法律形式如何不同，都转化为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经济形式。’^① 这说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形式和产权制度，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所要求的产权形式和产权制度是明显不同的。

马克思在分析古代社会产权制度的特点时说：“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② 从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古代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任何形式的产权，包括国有产权和各种形式的私有产权，都不是纯经济性质的，表现为各种统治和从属关系，是不能自由运行的产权关系。

但是，商品经济要求的产权确是完全自由的、没有掺杂政治因素的纯经济性的财产权利关系。自由平等的产权关系，是商品交换的前提。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结果之一是，……它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

①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696 页。

② 《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890 - 891 页。

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这样，土地所有权就取得了纯粹经济的形式，因为它摆脱了它以前的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①

综上所述，马克思关于产权的思想就是他与所有制分析相联系的所有权思想。马克思是以其所有制、所有权理论来解释整个财产权利关系及其运动的。笔者认为，马克思定义的产权，等同于财产所有权，是属于上层建筑法权性质的权利，对应于所有制而又严格区别于所有制，是指排他性可交易的一组权利。

第二节 西方产权理论

20世纪20至50年代从旧制度学派向新制度学派（即产权经济学派）过渡的过程中，形成了以科斯为代表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1937年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中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概念，为产权经济学奠定了基础。1960年科斯又发表了《社会成本问题》从而把“产权”作为新的经济学范畴纳入经济学体系。它表明，产权理论已经从一种思想和观点，发展成产权经济学，并形成产权经济学派。在科斯的著作发表之后，又有威廉森、德姆塞茨、布坎南、舒尔茨、阿罗等人从各自侧重研究的理论领域出发，围绕科斯定理，强调和论述了交易成本、产权功能、公共选择、自由竞争、信息等，对产权经济理论做出了贡献。

① 《资本论》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第696~697页。

一、产权学派

1. 科斯定理

“科斯定理”一词是美国芝加哥大学的著名教授、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勒于 1966 年首次使用的。但对科斯定理的规范表述方式，至今没有统一解决。有的学者把科斯定理表述为“在交易费用为零和对产权充分界定并加以实施的条件下，外部性因素不会引起资源的不当配置。因为在此场合，当事人——外部性因素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将受一种市场动力的驱使去就互惠互利的交易进行谈判，也就是说，使外部性因素内部化。该中性定理指出，拥有有关决定资源使用产权的人，无论是外部性因素的生产者，还是消费者，交易过程的结果总是一样的。”^① 比较简单的表述是“如果定价制度的运行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产值最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的”。后人常把这一理论观点称为科斯定理 I，或叫科斯第一定理。科斯第二定理是指：“一旦考虑到进行市场交易的成本，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② 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列举了“失散的牛群毁坏邻近地区作物”的案例，说明自己的观点。

科斯认为，在一定的产权结构下，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可以采取三种不同的制度形式。一是企业制度，要付出管理的交易

参见皮尔斯：《麦克米伦现代经济学词典》，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81 年版，第 67 页。

[美] 柯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第 97 页。

成本 二是市场制度 要付出买卖交易成本 三是政府管制 它可以用最低的成本解决外在性问题，但政府的管理成本有时也是高的。

科斯主张，究竟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取决于产权的清晰程度。而提高产权清晰程度的基本工具是立法或改善制度结构，立法的目的在于改造原有法律确定的产权结构，以便降低交易成本。

对科斯定理的内容，在科斯以后或与科斯同代的产权经济学家有不同的理解。

威廉森认为，科斯定理的核心在于交易成本。市场运行及资源配置是否有效，关键在于交易自由度的大小和交易成本的高低。布坎南认为科斯定理的核心在于产权。他指出了科斯定理中的三点缺陷：一是科斯的分析方法仍是效用主义的分析方法，即判断交易有效性的准则是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这是不成立的。衡量交易有效性的准则应该是当事人的自愿，而非独立于交易过程之外可衡量的事后结果。二是科斯尽管对帕累托准则提出质疑，但其资源配置有效性的理解仍运用这一准则。布坎南认为检验资源配置有效性的尺度只能是一致性原则，即只要当事人取得一致就是有效的。三是科斯在资源配置有效性问题上，不需引入交易成本概念。科斯只是说明在不同清晰度的产权结构下，即便交易自愿，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也不相同。从契约主义原则出发，布坎南重新把科斯定理表述为：只要交易自愿，那么初始合法产权的配置与资源配置有效性无关。舒尔茨认为，科斯定理说的是在何种产权结构下才能保证自由竞争的市场状态得以维持，即强调了自由竞争的条件。他将科斯定理表述为，只要交易在完全竞争的市场发生，那么初始合法产权的

配置与资源配置的有效性无关。产权经济学家的不同理解，并不影响科斯定理成为产权经济学的基础理论。

2. 威廉森为代表的交易成本理论

威廉森曾先后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和耶鲁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自由决定行为的经济学》《市场和等级制度》《资本主义的经济机构》。他的交易成本观点主要是：

交易成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交易成本是履行契约所付出的成本；而广义的交易成本则包括获取信息、谈判和履行合同的全部成本。

交易成本有事先与事后之分。事先交易成本是指起草、谈判、保证落实某种协议的成本；事后交易成本是指交易发生后的成本。它包括：一是当事人要退出契约关系应付出的成本；二是交易者为了改变错误价格信息所付出的成本；三是交易者为解决冲突而付出的成本；四是为确保交易关系的长期性、连续性所付出的成本。

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单位是交易，而且应重视交易关系的连续性。为维护这种连续性，就要建立一种交易保障机制。交易特性用三个指标描述：一是资产专用性；二是交易不定性；三是交易频率。在不同的交易中要采用不同的契约关系和组织机构，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契约关系有三类：一是古典式契约；二是新古典式契约；三是关系式契约。

经济中的人是具有有限理性的，而且都是自私和损人利己的，具有机会主义倾向。人的这种本性直接影响市场的效率。机会主义的存在使交易成本增加，交易过程复杂化，从而使契约关系复杂化，导致市场交易管理机制效率降低，甚至不能实现交易。

市场失败的原因在于下述四个条件的综合作用：一是理性有限性；二是机会主义行为；三是未来不定性；四是非竞争性即垄断。

⑥在市场作为一种交易管理机制失灵时，企业制度产生了。市场交易的特点是人人为己，而企业内部交换的特点是交换双方的根本利益一致。企业规模可以横向扩大，也可以纵向扩大，在两个方向的扩大中，企业内化了许多本属于市场范畴的交易，行政命令的等级结构代替了市场价格机制，这一替代过程是由经济效益、即节省交易成本为动力的。

3. 德姆塞茨为首的产权学派

以德姆塞茨为代表的强调产权功能与作用的产权学派，对产权理论的研究主要有：

产权是社会的工具，是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德姆塞茨在《关于产权的理论》一书中指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①，产权包括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受损的权利”^②，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③

产权的主要功能在于导引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德姆塞茨认为，“与社会依赖性相联系的每一成本和收益就是一种潜在的外部性，使成本和收益外部化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双方进行权利交易（内在化）的成本必须超过内在化的所得。”

借助于产权的功能可以理解新的产权关系的产生，新的

①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版 第 96页。

资源配置机制就会出现。

资源重新配置引起的过高的交易成本可能使配置过程不能进行，而难以使外部效应内在化。影响交易成本有两个因素，一是自由谈判是否被禁止；二是允许自由谈判的当事者数目。

支配资源重新配置的根本原则是“产权所有制”。德姆塞茨认为有三种形式的产权所有制，它们是共有制、私有制和国有制。

4. 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

布坎南对产权理论研究的主要观点有：

最初的财产权是一种自然的分配。人们为了获得稀缺资源的供给而进行投资，并维持了某种生产能力，因而有了不同的财产权。不同的财产权导致了个体间的互利性交换，这是通过当事人达成某种相互的协议后实现的。对各自财产权的认可被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形成社会产权制度。

产权制度的确立，一方面有利于刺激达成交换协议，另一方面它又是人们选择行为中的必要限制。

经济学的任务是研究产权制度和规则的变化，即探索那种从交易中确保相互收益的规则的变化。对无效率的规则制度就要审查修改，寻找最优的产权结构。随着现有产权结构与新产权结构间差距的扩大，那些违反现行契约的趋势也将增大。政府将耗费越来越高的成本或费用去保护现行契约，或再协商新的契约，或因失控而陷入无政府状态。

布坎南是公共选择学派的主要创始人之一。该学派以系统运用“信息费用”为基础，得出有关国家现象或官僚主义现象在西方社会不断发展的原因。其中有两个关键性的观点：一是认为现代社会面临的重重困难如通货膨胀、失业、青年人危机、不

平等和不公正、持不同政见者运动高涨），与其说是市场经济的破产，不如说是我们政治制度的破产和失败。布坎南等人认为，资本主义社会面临的问题并不像马克思主义者们所揭示的那样，是资本主义内在规律的结果，而是资本主义公共选择机制的现行结构固有的缺陷造成的结果。资本主义代议制民主政体的这套办法，是在上个世纪为适应产业革命初期的政治需要制定出来的，而又毫无发展。因此，这些办法包含着一种根本的不平衡性（公共利益分配的集中性和其他费用分配的分散性），这样就使得资本主义社会成了下述逻辑的奴隶，根据这一逻辑，国家的成长和发展只能有利于公民中的特权阶层，即有利于官僚。二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面临的挑战不是经济方面的挑战（例如不是找出新的灵丹妙药以摆脱失业和通货膨胀的窘境），而是制度和政治方面的挑战。即设想一种新的政治技术和表现民主的新方式，它们既能消除现行制度的不平衡性，又可以阻止行政官僚主义继续发展。

综合各个产权经济学派的各种主张，归纳西方产权理论的主要观点有：

1. 经济学的核心问题不是商品买卖，而是权利买卖。人们购买商品是要享有支配和享受它的权利。

2. 资源配置的外部效应是由于人们交往关系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称，或权利无法严格界定而产生的。市场运行的失败是由于产权界定不明所导致的。

3. 产权制度是经济运行的根本基础，有什么样的产权制度，就会有怎样的组织、什么样的技术、什么样的效率。

4. 严格定义或界定的私有产权并不排斥合作生产，反而更有利于合作和组织。一种私有产权制度会产生出非常复杂、合

作效率极高的组织。但这种复杂的组织是以私人产权的自由交易形成的。所以明确界定私人产权是为有效地寻找最优体制奠定制度基础。而自由的交易对寻找有效的体制的作用比分配商品的作用重要得多。

5. 在私有产权可以自由交易的制度下，中央计划也是可行的，只要计划是有效的，就可以使自由交易双方得利。因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差别不在于计划多少，差别在于前者在体制设计和计划制度中的垄断权，它能强制人们接受某种体制或计划，这种垄断权使寻找最优体制和计划的过程本身不可能有效率；而后的计划和体制是在一个分权的私有产权交易的市场上形成的，没有人能垄断寻找最优体制和最优计划的过程。

二、产权定义

西方学者对“产权”的定义有各自不同的表述。

阿尔钦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写到：“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① 阿尔钦认为，私有产权是对必然发生的不相容的使用权进行选择的权利的分配。他们不是对可能的使用所施加的人为性限制，而是对这些使用进行选择时的排他性权利分配。

德姆塞茨说：“所谓产权，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受损的权利”。“交易一旦在市场上达成，两组产权就发生了交换。虽然

^①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01 页。

一组产权常附着于一项物品或劳务，但交换物或劳务的价值都是由产权的价值决定的。”^①

英国学者阿贝尔在他的《劳动——资本合伙制 第三种政治经济形式》一书中提出：

“我所说的产权意思是：

所有权，即排除他人对所有物的控制权。

使用权，即区别于管理和收益权的对所有物的享受和使用权。

管理权，即决定怎样和由谁来使用所有物的权利。

分享残余收益或承担负债的权利，即来自于对所有物的使用或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享和分摊的权利。

对资本的权利，即对所有物的转让、使用、改造和毁坏的权利。

安全的权利，即免于被剥夺的权利。

转让权，即所有物遗赠给他人或下一代的权利。

以上尚未列举的一些权利，即不对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加以时间约束的权利，禁止有害使用权利的权利。

产权还是指支配重新获得业已失去的所有权的规则。”

菲吕博腾和配杰威齐认为，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人们相互之间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时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

德姆塞茨：《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关于产权的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版 第 96 页。

② 转引自李会明著《产权效率论》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5年版 第 14 页。

的成本。因此对于通行的产权制度可以描述为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①。

三、产权理论实践

1. 用于私有产权条件下资源配置过程中外部效应问题的分析。分析的结果表明，外在性的放大在于产权无法界定或界定不清，对无法界定的产权领域，应由公共组织或国家来承担组织经济的任务，或直接提供产品和劳务。

2. 用于产权结构与企业经济行为关系的分析。产权结构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定义，从企业融资角度看，股权与债权的不同达成比例，会导致企业出现不同的经济行为，用不同的态度对待风险。

3. 用于企业组织管理体制的分析和比较。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是企业历史上演化的不同形态，这些企业采取了不同的组织管理体制。这种不同是由生产技术和产权结构不同所决定的。

4. 用于企业的规模及其与市场的边界关系的分析。科斯的《厂商的性质》一文已经表明，企业的规模是在企业内部的管理成本正好与通过市场协调所产生的交易成本处在临界点上。这说明企业规模大小取决于交易成本的节约。不同企业采取不同的规模，除与交易成本有关外，还与其从事生产的对象在资产上

^① 《财产权利和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04 页。

的属性相关。资产专用性、通用性、交易的不确定性，共同确定了企业的规模。

5. 用于跨国公司的国际投资理论的分析；用于技术转让中交易成本的分析；用于社会化分工与交易成本关系的分析和国家经济增长分析。

西方产权理论的代表是产权经济学派，产权经济学派的理论分析也有缺陷，主要是颠倒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强调法律优先于经济，违背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客观规律。在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上，强调产权制度对经济增长的决定作用，把科技的发展看作是产权制度演进的结果，颠倒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客观规律。产权经济学派认为私有产权制度是惟一高效率的社会制度，主张私有化。

第三节 中国理论界对产权涵义及其理论的探讨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是改革开放之后传入中国的，引起了经济学界和法学界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对产权涵义及其理论出现了各种解释。综观各家论著，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现代产权经济学

张军教授在其所著《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序言中指出，产权理论有四大主线：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的效率分析，产权制度的